

元智大學行政業務提案改善獎勵實施辦法

79.12.03 七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82.01.11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.12.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.04.19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開拓全體教職員生腦力資源、激發創造潛能，並鼓勵其參與校務行政之改善，集思廣益，落實自主性管理，以促進校務之進步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「行政品質執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全校提案改善之審核、推動及決議事項與業務之督導，委員會下設「提案改善審核小組」，負責全校提案改善之審核。
- 第三條 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，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由委員會中互推委員四人共同組成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均可依本辦法提出改善建議案，提案人可以為個人，亦可以為兩個人以上共同組成。
- 第五條 提案應以本校所有行政事務與措施為範圍。
- 第六條 提案精神應避免下列情況：
一、屬於人身攻擊、批評、抱怨性質者。
二、無具體內容或無建設性者。
三、與以前受理之提案雷同者。(方法、效益更佳者不在此限)
四、已進行中或完成之改善工作。(效益更佳者不在此限)
五、屬政策性或已納入校務發展計劃中者。
- 第七條 提案經受理並執行之案件，將呈請委員會核定頒發提案人 1000~3000 元「提案改善金」以茲鼓勵。
- 第八條 各項提案執行進度則由列管系統進行定期追蹤，並將執行結果呈請委員會核定成效。
- 第九條 委員會每年統計個人及單位之提案狀況及執行情形，對於實施成果特優之提案人及執行單位，經委員會決議，呈請品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，提案人予以記功嘉獎獎勵，執行單位則列入年度單位績效中予以獎勵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